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13號

原告 魏世豪

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契約，請求解除契約、返還價金，然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